# 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学术委员会

# 章 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单位发展的需要，完善科研管理制度，推进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以下简称“展示馆”）学术研究和科技创新，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使博物馆重大学术问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经馆支部和班子研究，决定设立“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是由展示馆内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学术决策与咨询机构，是展示馆最高学术机构，接受展示馆领导监督管理。

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弘扬科学精神，推动学术研究，加快学术创新，提升科研水平，促进展示馆建设和发展。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委员会由馆内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骨干。委员须是在职在岗人员且能任满一届。

第五条　委员会人数与本馆的专业领域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7人（包括7人）的单数。其中，担任馆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3。

第六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每一届委员名额，保证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委员会可聘请馆外知名专家学者作为特聘委员。特聘委员由馆长、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展示馆发文聘任，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者不得超过2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人选由委员会主任提名并经委员会同意后聘任。

第八条　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廉洁自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治学严谨，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研究水平和成果，有独立担当科研项目的能力，有一定声望和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取得相应职称资格）或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心馆学术研究活动，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撤销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委员离职、离岗后，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替补人员由委员会提名，由展示馆发文聘任。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科研人员在科研、科普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展示馆学科发展。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建议学术发展方向，审议与专业学术事务相关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专业队伍建设规划；

（二）审议展示馆拟开展的科研、科普等学术性重大项目，审核拟申报科研及科普项目立项、成果鉴定和科技奖励申报；

（三）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推荐、岗位聘用、人才推荐等学术条件；制订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对展示馆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进行认定；

（五）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六）维护学术尊严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七）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维护学术规范；

（八）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学术委员联名或馆长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九）本馆委托的其他需要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委员应享有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馆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委员会主任征得馆长同意后，代表委员会签发有关学术方面的文件；

（五）委员会对委员本人的处罚，委员本人有申诉的权利；

（六）展示馆章程或者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特聘委员根据展示馆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涉及重大事项，可邀请馆领导作为特别代表参加审议事项，并享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委员应尽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廉洁自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为展示馆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展示馆规章或者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2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馆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人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展示馆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总结。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职工大会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规定事项，报展示馆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或完善，需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报展示馆核准同意。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

烟台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学术委员会

2023年10月10日